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
(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1177455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明阳路 10 号

编制单位：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61177455 传真：/

邮编：213139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明阳路 10 号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明阳路 1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内外饰件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内饰件 8 万套、汽车外饰件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内饰件 2 万套、汽车外饰件 2 万套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24. 7	开工日期	2024. 11		
调试时间	2024. 11. 17	现场监测时间	2024. 11. 19 至 2024. 11. 20、 2024 年 12 月 21 日		
环评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常州创峰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 算（万元）	30	比例	0. 4%
实际总投资 （万元）	67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50	比例	0. 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第 9 号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办（2018）34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8）《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11)《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1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1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4)《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6)《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7)《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18)《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19)《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关于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142 号，2024 年 7 月 24 日，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1)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2、废气						
	本项目工艺废气排放标准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对应排气筒
				监控位置	浓度 (mg/m³)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1#、2#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6#
	颗粒物	20	1.0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16#
		20	/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②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表 2 的排放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的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dB (A))			
			3 类		65		
4、固体废弃物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文件。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标准。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背景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06 月 09 日,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2 个厂区,分别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明阳路 10 号和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东风路以东、明阳路以南、向阳路以北（检测实验室厂区）。本项目位于明阳路 10 号厂区。 明阳路 10 号厂区环保手续：2015 年报批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零部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 年 1 月 27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5]20 号），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 20 万套汽车零部件、20 万套冲压件和 10 万套机械零部件，后续由于发展原因，20 万套冲压件配套生产线未投资建设，该产品以后也不进行生产，该项目剩余部分于 2018 年 9 月通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19 年 2 月 21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常新行审环验[2019]38 号）。2019 年报批了《汽车内饰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书[2019]3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汽车内饰件 30 万套、汽车外饰件 30 万套，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2022 年报批了《永成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2 月 21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81 号），设计产能为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该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完成了自主验收工作。该厂区目前总体产能为年产 30 万套汽车内饰件、30 万套汽车外饰件、3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 万套机械零部件。 检测实验室厂区环保手续：2023 年报批了《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开发设计、试制和检测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3]81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 2 万套汽车零部件和年检测 1000 批次汽车零
--

部件，目前尚未建设。

为满足市场和客户需求，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利用明阳路 10 号厂区车间一、车间二，依托现有注塑机、冷却塔等设备，购置喷胶台、震动摩擦焊接机等主辅生产设备，引进 jenoptik 激光弱化和 IMG 真空成型设备 2 台（套）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智能化提升改造并新增产能，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环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24]142 号），设计能力为：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11 万套的生产能力。目前部分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已到位，实际产能为：年新增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2 万套和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2 万套的生产能力，故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企业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为：913204113020497827001W。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自查，并在资料调研及环保管理初步检查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企业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履行情况		
	环评编制单位	环评审批	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等项目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环境影响报告表	南京工业大学	常州国家高新区环境保护局，2015 年 1 月 27 日（常新环表[2015]20 号）	已进行部分验收
汽车内外饰件等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江苏久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9 年 2 月 18 日（常新行审环书[2019]3 号）	已验收
永成年产 1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苏州绿之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2 月 21 日（常新行审环表[2023]81 号）	已验收
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24 年 7 月 24 日（常新行审环表[2024]142 号）	本次申请部分验收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为：913204113020497827001W

2、项目基本信息

表 2-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蒋春平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郑佳琪 18961177455
行业类别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明阳路 10 号
劳动定员	400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工作 8h，年工作 300 天
投资概算	68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
实际投资	675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地面积	24405.58（依托现有）

3、工程分析

3.1 项目产品方案、原辅材料、主要生产设备及公辅工程情况分别见表 2-3~表 2-6。

表 2-3 产品方案

主体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产能	本次验收产能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面积 24405.58m ² ）	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8 万套/年	新能源汽车内饰件 2 万套/年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3 万套/年	新能源汽车外饰件 2 万套/年

表 2-4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使用量 t/a			变动情况
			环评	本次验收	待建设	
1	溶剂型胶粘剂（YA211-1 胶粘剂）	特殊合成橡胶 5-15%、特殊合成树脂 5-15%，环己烷 10-20%，甲基环己烷 35-45%，碳酸二甲酯 8-15%，乙酸甲酯 8-15%，甲醇 1-10%	1.82	0.455	1.365	0
2	水基型胶粘剂（双组分聚氨酯粘合剂）	063-05 A：水 50~70%、聚氨酯 30-50% 006 B：1，6-二异氰酸基己烷均聚物 70~100%、碳酸丙烯酯 10~30%	6	1.5	4.5	0
3	清洗溶剂	丁酯 90%、仲丁酯 8%、助剂	0.408	0.408	0	0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				
4	皮革	/	1.5	0.375	1.125	0
5	mesh 填充物	网状织物	1.5	0.375	1.125	0
6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985	290	695	0
7	外饰件配件	螺丝、弹簧、卡件等	3 万套/ 年	2 万套/年	1 万套/ 年	0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位 置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本次验收 数量 (台/套)	待建设数 量(台/套)	变化数量 (台/套)
1	车间一	模温机	19	19	0	0
2		激光弱化设备	1	1	0	0
3		专用模具	40	40	0	0
4		喷胶台	5	7	0	+2
5		覆膜机	3	3	0	0
6		预热设备	1	2	0	+1
7		真空成型设备	1	1	0	0
8		裁切机	1	1	0	0
9		破碎机	2	2	0	0
10		智能视觉检测设备	1	1	0	0
11		IP 热压包边	1	1	0	0
12		注塑机	4	0	4	0
13	车间二	注塑机	1	0	1	0
14		震动摩擦焊接机	10	10	0	0
15		冲焊一体机	15	15	0	0
16		热铆机	3	3	0	0
17		专用模具	10	10	0	0

表 2-6 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情况
贮运 工程	原辅材料	汽车运输，仓库内贮存	同环评
	产品		
公辅 工程	给水	不新增员工，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排水	依托现有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处理	同环评
	供电	当地市政电网提供	同环评
	压缩空气	依托企业现有空压机，为生产设备提供动力	同环评
	循环冷却系统	依托企业现有冷却塔，为注塑设备提供冷却水	同环评
	绿化	依托企业现有绿化	同环评
环保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现有管	同环评

工程			网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车间一注塑（现有+新增）、喷胶（溶剂型胶粘剂）、活化、喷枪清洗废气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依托1根15m高排气筒1#	同环评
		车间二注塑（现有+新增）废气	1套两级活性炭+依托1根15m高排气筒2#	同环评
		喷胶（水基型胶粘剂）、活化废气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依托1根15m高排气筒3#	1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根18m高排气筒16#
		车间一投料粉尘（现有+新增）	1套袋式除尘装置+依托1根15m高排气筒3#	同环评
	固废处置		危废仓库1处，位于车间三内，面积为360m ²	危废仓库1处，位于厂区西侧内，面积为360m ²
			一般固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500m ²	同环评
	噪声防治		消声、减振及厂房隔声	同环评

3.2 水平衡图

企业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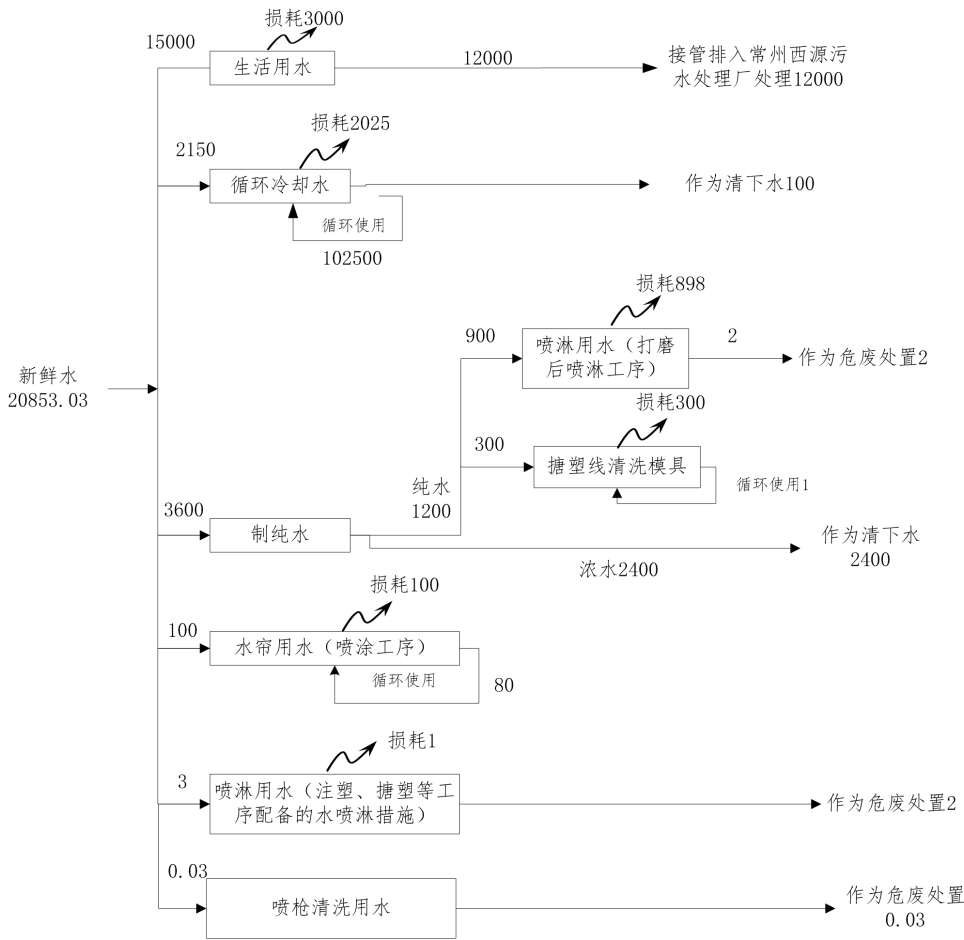


图 2-1 企业水平衡图（单位 t/a）

4、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从事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的生产，主要工艺包括注塑、喷胶、修边等。验收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2-3、2-4。

(1) 汽车内饰件

①汽车门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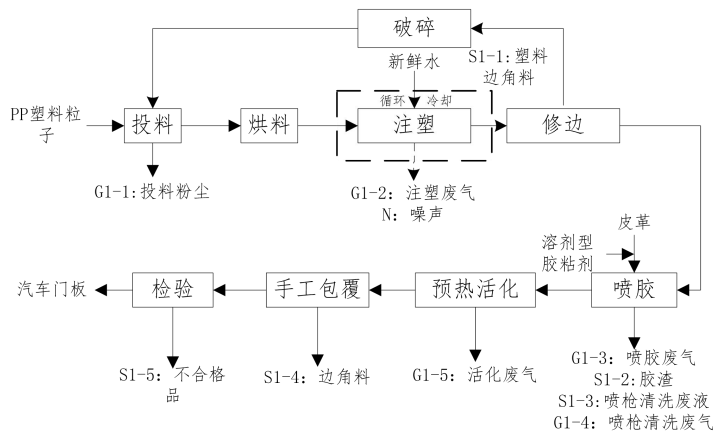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经集中抽料系统抽入至注塑机料筒，塑料粒子表面会沾染灰尘，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1。

烘料：塑料粒子经注塑机自带的烘料单元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70℃，烘干持续约 3h，此过程主要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为注塑工序做准备，污染物排放极少，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可忽略不计）。

注塑：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加热温度范围为 160~240℃，PP 的热解温度为 350-380℃，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定型过程中注塑机专用模具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循环水损耗定期补充，部分排放。专用模具可送回注塑机厂家进行检修更换，故无废模具产生。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1-2 和噪声 N。

修边：手工剔除注塑件的多余边角料，形成汽车门板骨架塑料件，此工序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进行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状塑料后进行回

用，无粉尘产生。剩余无法进行回用的部分成为塑料边角料 S1-1。

喷胶：对注塑件（骨架）和外购的皮革进行喷胶处理，汽车门板产品需使用溶剂型胶粘剂，本项目设有 3 台溶剂型胶粘剂喷胶台，喷胶工作台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风机进行抽气，喷胶时间为 40S。使用喷枪将胶水喷射到皮革和注塑件（骨架）表面，喷射溶剂型胶粘剂的喷枪需定期用有机溶剂清洗剂清洗。喷胶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 G1-3、喷枪清洗废气 G1-4、胶渣 S1-2、喷枪清洗废液 S1-3。

预热活化：利用真空成型设备将骨架塑料件与皮革复合的同时抽出复合工件里面的空气，通过加热的方式激活塑料件与皮革之间的胶水，使表皮更服帖、平整。加热温度为 60℃（电加热），时间为 5S，达到紧密粘合作用。此工序会产生活化废气 G1-5。

手工包覆：人工将未完全贴合部分皮革粘贴到骨架上人工按压包覆，胶粘剂挥发分在喷胶和预热活化过程中已完全挥发，此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有边角料 S1-4 产生。

检验：成品进行外观目视检验合格后入库，无法返修的作为不合格品 S1-5 处置。

②汽车仪表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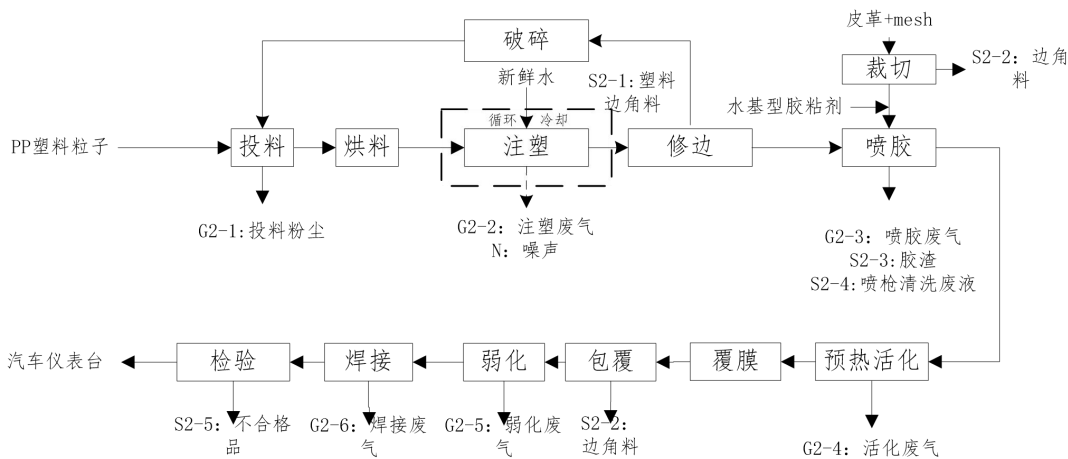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仪表台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经集中抽料系统抽入至注塑机料筒，塑料粒子表面会沾染灰尘，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1。

烘料：PP 塑料粒子经注塑机自带的烘料单元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70℃，烘干持续约 3h，此过程主要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为注塑工序做准备，污染物排放极少，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可忽略不计）。

注塑：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加热温度范围为 160~240℃，PP 的热解温度为 350-380℃，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至模具中注塑成型。定型过程中注塑机专用模具通过循环冷却水隔套冷却。循环水损耗定期补充，部分排放。专用模具可送回注塑机厂家进行检修更换，故无废模具产生。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2-2 和噪声 N。

修边：手工剔除注塑件的多余边角料，形成汽车仪表台骨架塑料件和气囊塑料件。此工序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进行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状塑料后进行回用，无粉尘产生。剩余无法进行回用的部分成为塑料边角料 S2-1。

喷胶：汽车仪表台产品需用水基型胶粘剂，本项目设有 2 台水基型胶粘剂喷胶台，喷胶工作台三面密闭，顶部设置风机进行抽气，喷胶时间为 40S。将皮革和 mesh 裁切到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边角料 S2-2。使用喷枪，将胶水喷射到皮革、注塑件和 mesh 表面，喷射水基型胶粘剂的喷枪需定期用清水清洗，无废气产生。喷胶工序会产生喷胶废气 G2-3、胶渣 S2-3、喷枪清洗废液 S2-4。

预热活化：喷胶后的工件在与表皮粘合后经过传输带送入预热设备中进行活化，以增强胶水黏性。活化温度为 60℃（电加热），时间为 5S，此过程会产生活化废气 G2-4。

覆膜：通过覆膜机使骨架与表皮连接更稳定，此过程无污染物产生。

包覆：使用包边机包覆，胶粘剂挥发分在喷胶和预热活化过程中已完全挥发，此过程不会产生有机废气，仅有边角料 S2-2 产生。

弱化：使用激光弱化设备对仪表台骨架一侧有气囊要求区域进行激光弱化，激光发生器将所产生的激光聚焦在约 0.1mm 的范围内，形成具有高能量的激光束，激光束通过激光头，以定频脉冲的形式，打在仪表板上，其焦点处的材料在吸收激光的高能后迅速汽化，形成穿透或不穿透（根据需要）的小孔，此工

序会产生弱化废气 G2-5。

焊接：采用红外焊接的方式对气囊塑料件和仪表台塑料件进行焊接。主要是靠对两个互相焊接的料件进行加热，加热温度为 150℃，焊接时间为 5S，达到塑料件彼此的融化状态再施加一定的压力来达到互相焊接的效果。焊接过程因塑料融化会产生焊接废气 G2-6。

检验：成品进行外观目视检验合格后入库，无法返修的作为不合格品 S2-5 处置。

(2) 汽车外饰件（汽车前保险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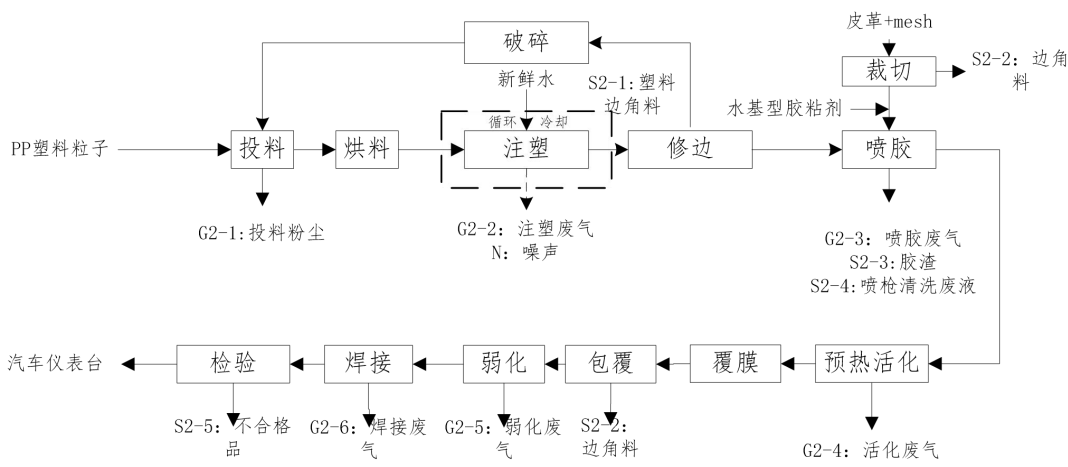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保险杠生产工艺流程图

投料：将外购的 PP 塑料粒子经集中抽料系统抽入至注塑机料筒，塑料粒子表面会沾染灰尘，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3-1。

烘料：将 PP 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自带的烘料机进行烘干处理（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65-70℃，烘干持续约 3h，此过程主要为去除原料中的水分，为注塑工序做准备，污染物排放极少，本项目基本不产生（可忽略不计）。

注塑：注塑机螺杆转动将塑料粒子输送至机筒的前端，通过螺杆机自带的电加热装置（加热温度范围为 160~240℃，PP 的热解温度为 350-380℃，未达到塑料分解温度）使机筒内的塑料粒子受热软化，螺杆不断向前将软化的塑料粒子挤压至机头，送 专用模具可送回注塑机厂家进行检修更换，故无废模具产生。此过程产生注塑废气 G3-2 和噪声 N。

修边：手工剔除注塑件的多余边角料，形成汽车前保险杠塑料件。此工序

产生的部分边角料收集后利用破碎机进行处理，破碎为大颗粒状塑料后进行回用，无粉尘产生。剩余无法进行回用的部分成为塑料边角料 S3-1。

检验：修边完成后的工件经人工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3-2。

装配：将检验合格的工件与外购配件进行人工装配后即成品，此工序无污染物产生。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该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原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工艺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型	来源	污染物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备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有组织	车间一注塑（现有+新增）、喷胶（溶剂型胶粘剂）、活化、喷枪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依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1#	同环评	不变
	车间二注塑（现有+新增）废气	非甲烷总烃	1 套两级活性炭+依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2#	同环评	不变
	喷胶（水基型胶粘剂）、活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依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1 根 18m 高排气筒 16#	新增 16#排气筒
	车间一投料粉尘（现有+新增）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装置+依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3#	同环评	不变
	车间二投料粉尘（现有+新增）	颗粒物	1 套袋式除尘装置+依托 1 根 15m 高排气筒 5#	同环评	不变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不变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噪声源		数量	单台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营运期	注塑机	17 台（依托现有）	75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同环评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3 台（新增+现有）	85	消声+减振	同环评

4、固体废物及其处置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3-3。

表3-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类别 (代码)	环评数 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 固废	塑料边角料	修边	/	0.985	0.29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常州市 新孟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处置
	边角料	裁切、包覆	/	0.9	0.225	外售综合利用	委托常州市 新孟环保服 务有限公司 处置
	不合格品	检验	/	10	4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收集粉尘	废气设施	/	0.797	0.23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废滤袋	废气设施	/	0.3	0.3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危险 固废	胶渣	喷胶	HW13 900-014-13	0.253	0.063	委托有资质单 位处置	委托南通润启 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喷枪清洗废液	喷枪清洗	HW06 900-404-06	0.428	0.428		委托南通润启 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废包装桶	原辅料使用	HW49 900-041-49	0.623	0.156		委托泰兴市金 山包装材料有 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废气设施	HW49 900-039-49	12.587	10.836		委托南通润启 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废过滤棉	废气设施	HW49 900-041-49	1.316	0.704		委托南通润启 环保服务有限 公司处置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5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车间、仓库严禁烟火，灭火器、消防栓的应急物质已配备齐全，企业已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及批复未作相关要求。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本项目不涉及。
排污许可制度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简化管理），编号为： 913204113020497827001W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保投资5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0.7%，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6。

表3-6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万元)	数量	落实情况
废气	集气罩	45	1 套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过滤棉 1 套		1 套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8m 排气筒		1 套	
噪声	消声、减振及隔声等	5	/	
合计		30	/	/

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绿化、危废仓库、一般固废仓库等均依托企业现有，不纳入本次环保投资范围。

7、环保设施照片



车间一溶剂型胶粘剂喷胶台废气收集集气罩



车间一水基型胶粘剂喷胶台废气收集集气罩



车间一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二投料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一 1#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二 2#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车间一 16#排气筒废气处理设施



危废仓库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表 4-1 环评摘录

污染达标排放情况及环境影响分析	废水	本次验收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的产生及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	项目车间一注塑、喷胶（溶剂型胶粘剂）、活化、喷枪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二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一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车间二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5#）排放。车间一喷胶（水基型胶粘剂）、活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的排气筒（16#）排放。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将来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也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属于环境保护目标的项目。
	噪声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公辅设备和风机，单台设备噪声源强为 75-85dB（A）。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消声、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5dB（A）。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塑料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HW13）、喷枪清洗废液（HW06）、废包装桶（HW49）、废活性炭（HW49）、废过滤棉（HW49）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总量平衡方案		废气： 本项目排放的 VOCs 合计 0.279t/a（有组织 0.132t/a、无组织 0.147t/a），颗粒物合计 0.38t/a（其中有组织 0.179t/a、无组织 0.201t/a），需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固废：固废排放总量为零。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2 批复摘录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
废气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标准。
噪声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固废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固体废物须按《报告表》及相关文件要求全部安全处置或综合利用。一般固废厂内暂存场所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土壤、地下水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防治工作。
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环境风险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
安全风险辨识	企业应对项目重点环保设施以及项目安全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开展安全评估。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
环保责任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因子监测分析方法见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2、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仪器见表5-2。

表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电子天平	CPA225D	NVTT-YQ-0103	已检定
2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Q	NVTT-YQ-0074	已检定
3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NVTT-YQ-0435	已检定
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40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b、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c、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d、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5-5。

表5-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质量控制统计表

日期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测量前 (dB)	测量后 (dB)	标准声源值 (dB)	允差 (dB)	备注
2024. 11. 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3.8	93.7	94.0	±0.5	测量前后校准声级差值小于0.5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4. 11. 20		NVTT-YQ-0240	93.8	93.7	94.0	±0.5	

表六

验收检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检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1）废气检测

本验收项目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厂界	上风向设置 1 处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OG1、G2、G3、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厂区内	车间二门窗外 1m 处布设 1 个监控点	OG5	非甲烷总烃	4 次/点/小时（在 1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4 个样品）
有组织	1#排气筒（DA001）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正常工况下）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正常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工况下）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点/天，连续 1 天
	2#排气筒（DA00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DA008）	袋式除尘器出口	◎3#	颗粒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颗粒物	
	5#排气筒（DA007）	袋式除尘器出口	◎5#	颗粒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颗粒物	
	16#排气筒（DA016）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正常工况下）	◎1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点/天，连续 2 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正常工况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非工况下）	◎16#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点/天，连续 1 天

（3）噪声检测

本验收项目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6-2。

表 6-2 噪声检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检测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车间厂界周 边 4 个	N1-N4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2、环境质量检测

环评及批复对敏感保护目标无环境质量检测要求。

表七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 7-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					
检测日期	生产项目	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检测时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4. 11. 19	新能源汽车 内饰件	8 万套/年	2 万套/年	65 套/天	97. 5%
	新能源汽车 车外饰件	3 万套/年	2 万套/年	64 套/天	96%
2024. 11. 20	新能源汽车 内饰件	8 万套/年	2 万套/年	63 套/天	94. 5%
	新能源汽车 车外饰件	3 万套/年	2 万套/年	65 套/天	97. 5%
检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气					
项目验收检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3，无组织废气检测与评价见表 7-4。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	2	3
2024. 11. 19	1#排气筒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9573	9651	9549
		废气流速 (m/s)		10. 2	10. 3	10. 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6	4. 2	3. 4
			排放速率 (kg/h)	3. 45×10 ⁻²	4. 05×10 ⁻²	3. 25×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 98	7. 32	8. 07
			排放速率 (kg/h)	6. 68×10 ⁻²	7. 06×10 ⁻²	7. 71×10 ⁻²
	1#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619	12150	11960
		废气流速 (m/s)		12. 5	13. 1	12. 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 1	1. 0	1. 3
			排放速率 (kg/h)	1. 28×10 ⁻²	1. 22×10 ⁻²	1. 55×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 56	1. 67	1. 68
			排放速率 (kg/h)	1. 81×10 ⁻²	2. 03×10 ⁻²	2. 01×10 ⁻²
	2#排气筒进口 (DA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6008	5816	6005
		废气流速 (m/s)		6. 4	6. 2	6. 4
		非甲烷总	排放浓度 (mg/m ³)	41. 2	43. 5	43. 2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排气筒出口 (DA006)	烃	排放速率 (kg/h)	0.248	0.253	0.259
		标干流量 (Nm ³ /h)		6782	6691	6503
		废气流速 (m/s)		7.3	7.2	7.0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8	5.07	5.21
			排放速率 (kg/h)	3.24×10^{-2}	3.39×10^{-2}	3.39×10^{-2}
2024. 11.19	3#排气筒出口 (DA008)	标干流量 (Nm ³ /h)		3422	3384	3438
		废气流速 (m/s)		14.7	14.4	1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8	2.3
			排放速率 (kg/h)	8.56×10^{-3}	9.48×10^{-3}	7.91×10^{-3}
	5#排气筒出口 (DA0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748	2595	2784
		废气流速 (m/s)		12.0	11.3	12.2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2	2.1	2.4
			排放速率 (kg/h)	6.05×10^{-3}	5.45×10^{-3}	6.68×10^{-3}
	16#排气筒进口 (DA016)	标干流量 (Nm ³ /h)		8613	9166	8906
		废气流速 (m/s)		3.3	3.5	3.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4	4.1	4.6
			排放速率 (kg/h)	3.79×10^{-2}	3.76×10^{-2}	4.10×1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8.04	7.69	7.23
			排放速率 (kg/h)	6.92×10^{-2}	7.05×10^{-2}	6.44×10^{-2}
	16#排气筒出口 (DA0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13	11907	11735
		废气流速 (m/s)		4.5	4.6	4.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3	1.9	2.4
			排放速率 (kg/h)	2.69×10^{-2}	2.26×10^{-2}	2.82×1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9	1.12	1.07
			排放速率 (kg/h)	1.28×10^{-2}	1.33×10^{-2}	1.26×10^{-2}
2024. 11.20	1#排气筒进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9381	9569	9381
		废气流速 (m/s)		10.0	10.2	10.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3	3.5
			排放速率 (kg/h)	3.66×10^{-2}	4.11×10^{-2}	3.28×10^{-2}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4	8.33	7.32
			排放速率 (kg/h)	6.98×10^{-2}	7.97×10^{-2}	6.87×10^{-2}
	1#排气筒出口 (DA001)	标干流量 (Nm ³ /h)		11241	11700	11509
		废气流速 (m/s)		12.1	12.6	12.4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2024. 11.20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1	1.2	
			排放速率 (kg/h)	1.24×10 ⁻²	1.29×10 ⁻²	1.38×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58	1.82	
			排放速率 (kg/h)	1.85×10 ⁻²	1.85×10 ⁻²	2.09×10 ⁻²	
	2#排气筒进口 (DA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5906	6086	6085	
		废气流速 (m/s)		6.3	6.5	6.5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7	45.3	41.5	
			排放速率 (kg/h)	0.246	0.276	0.253	
	2#排气筒出口 (DA006)	标干流量 (Nm ³ /h)		6395	6667	6276	
		废气流速 (m/s)		6.9	7.2	6.8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41	6.54	5.13	
			排放速率 (kg/h)	3.46×10 ⁻²	4.36×10 ⁻²	3.22×10 ⁻²	
		3#排气筒出口 (DA008)	标干流量 (Nm ³ /h)		3352	3383	3364
			废气流速 (m/s)		14.3	14.5	14.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7	2.2	2.4
				排放速率 (kg/h)	9.05×10 ⁻³	7.44×10 ⁻³	8.07×10 ⁻³
5#排气筒出口 (DA007)		标干流量 (Nm ³ /h)		2460	2540	2599	
		废气流速 (m/s)		10.9	11.2	11.4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3	2.7	
			排放速率 (kg/h)	6.15×10 ⁻³	5.84×10 ⁻³	7.02×10 ⁻³	
16#排气筒进口 (DA016)		标干流量 (Nm ³ /h)		9417	9645	10236	
		废气流速 (m/s)		3.6	3.7	3.9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	4.2	4.5	
			排放速率 (kg/h)	3.67×10 ⁻²	4.05×10 ⁻²	4.61×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39	7.10	7.61	
			排放速率 (kg/h)	6.96×10 ⁻²	6.85×10 ⁻²	7.79×10 ⁻²	
16#排气筒出口 (DA016)		标干流量 (Nm ³ /h)		11731	11501	12050	
		废气流速 (m/s)		4.5	4.4	4.6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5	2.1	2.7		
		排放速率 (kg/h)	2.93×10 ⁻²	2.42×10 ⁻²	3.25×10 ⁻²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4	1.03	1.09		
		排放速率 (kg/h)	1.34×10 ⁻²	1.18×10 ⁻²	1.31×10 ⁻²		
续表 7-3 非工作状态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4. 12. 21	1#排气筒 DA001 出口（非生产状态）	标干流量（Nm ³ /h）		9377
		废气流速（m/s）		9. 6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0. 82
			排放速率（kg/h）	7. 69×10 ⁻³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3
			排放速率（kg/h）	1. 22×10 ⁻²
	16#排气筒 DA016 出口（非生产状态）	标干流量（Nm ³ /h）		11239
		废气流速（m/s）		4. 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³ ）	1. 13
			排放速率（kg/h）	1. 27×10 ⁻²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	1. 3
			排放速率（kg/h）	1. 46×10 ⁻²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 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5#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1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单位：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2024. 11. 19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 70	0. 72	0. 73	4. 0
		G2下风向	1. 07	1. 10	1. 10	
		G3下风向	1. 08	1. 12	1. 10	
		G4下风向	1. 11	1. 04	1. 07	
		G5生产车间外	1. 62	/	/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44	0.264	0.258	0.5
		G2下风向	0.345	0.332	0.348	
		G3下风向	0.363	0.359	0.367	
		G4下风向	0.375	0.381	0.377	
2024.11.20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73	0.69	0.66	4.0
		G2下风向	1.07	1.07	1.07	
		G3下风向	1.08	1.17	1.10	
		G4下风向	1.07	1.12	1.07	
		G5生产车间外	1.58	/	/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46	0.237	0.251	0.5
		G2下风向	0.356	0.349	0.352	
		G3下风向	0.372	0.368	0.366	
		G4下风向	0.386	0.379	0.384	

根据检测数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5。

表 7-5 噪声检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及编号	昼间噪声检测值 dB (A)
2024.11.19	N1 东厂界外 1m	57.9
	N2 南厂界外 1m	58.7
	N3 西厂界外 1m	53.5
	N4 北厂界外 1m	59.7
2024.11.20	N1 东厂界外 1m	58.8
	N2 南厂界外 1m	58.3
	N3 西厂界外 1m	53.2
	N4 北厂界外 1m	60.4
标准值		65

根据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处置

项目设置 1 处危废暂存库，存放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危废暂存库已按规范化设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表 7-6。

表 7-6 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修边	塑料边角料	0.29	委托常州市新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裁切、包覆	边角料	0.225	
	检验	不合格品	4	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设施	收集粉尘	0.235	
	废气设施	废滤袋	0.3	
危险固废	喷胶	胶渣	0.063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枪清洗	喷枪清洗废液	0.428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0.156	
	废气设施	废活性炭	10.836	
	废气设施	废过滤棉	0.704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7。

表 7-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环评核批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核算总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VOCs	0.132（有组织）	符合
	颗粒物	0.179（有组织）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次验收核算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总量按验收监测期间排放速率平均值乘各工段年排放时间进行计算，各工段年运行时间以 1500h 计。1#排气筒和 16#的排放总量为实测值减去背景值后再进行计算		

由上表可见，本次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现场情况及验收检测数据，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气

车间一注塑、喷胶（溶剂型胶粘剂）、活化、喷枪清洗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1#）排放。车间二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2#）排放。车间一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3#）排放。车间二投料粉尘通过管道收集后送袋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的排气筒（5#）排放。车间一喷胶（水基型胶粘剂）、活化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送过滤棉+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8米高的排气筒（16#）排放。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1#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2#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3#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5#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限值要求。16#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在厂房外监控点浓度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标准限值。

3、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各厂界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

4、固废

一般固废塑料边角料、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滤袋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胶渣、喷枪清洗废液、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企业设有危废暂存库1处，约360平方米，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中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要求，环保标志牌已完善。

5、卫生防护距离

卫生防护距离是以生产车间外扩100米的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6、后续环保管理建议

（1）强化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危废管理，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综上所述，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气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符合申请验收条件。

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用地现状图；
- 附图 3 厂房分布图；
- 附图 4 项目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附件 3 房产手续；
- 附件 4 污水处理合同；
- 附件 5 MSDS 报告；
-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9 生产设备一览表；
- 附件 10 原辅材料一览表；
- 附件 11 检测时工况证明材料；
- 附件 12 项目排水及固废产生量说明；
- 附件 13 验收前变动分析。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永成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技术改造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404-320411-04-02-936456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明阳路10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件8万套、新能源汽车外饰件3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新能源汽车内饰件2万套、新能源汽车外饰件2万套		环评单位	常州市新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常新行审环表〔2024〕14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					竣工日期	2024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113020497827001W			
	验收单位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6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7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0.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0h				
运营单位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13020497827		验收时间		2025年1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0	/	/	/	/	/	0	/	
	化学需氧量	/	/	/	/	0	/	/	/	/	/	0	/	
	悬浮物	/	/	/	/	0	/	/	/	/	/	0	/	
	氨氮	/	/	/	/	0	/	/	/	/	/	0	/	
	总磷	/	/	/	/	0	/	/	/	/	/	0	/	
	VOCs	/	/	60	/	/	0.064	0.132	/	0.064	0.132	/	+0.064	
	颗粒物	/	/	20	/	/	0.083	0.179	/	0.083	0.179	/	+0.083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挥 发 性 有 机 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